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惠州建用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阳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阳自然请字〔2024〕81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淡水街道桥背村乌坭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45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5494 公顷；上述土地（合计 2.0000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桥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，惠州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阳区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，本局建设用地管理科、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土地储备中心、征地服务中心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日印发
